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9月26日

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同泰远见混合	基金代码	008842
下属基金简称	同泰远见混合A		同泰远见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8842		008843
下属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后端交易代码	-		-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9-0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卞亚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2-31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6-3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

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定量分析，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分析等宏观基本面研究，结合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波动性及流动性等因素的评估，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严格的仓位控制策略，根据沪深300指数PE（TTM）情况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在不同阶段对基金产品的股票仓位进行分段控制，并灵活控制股票仓位，控制下行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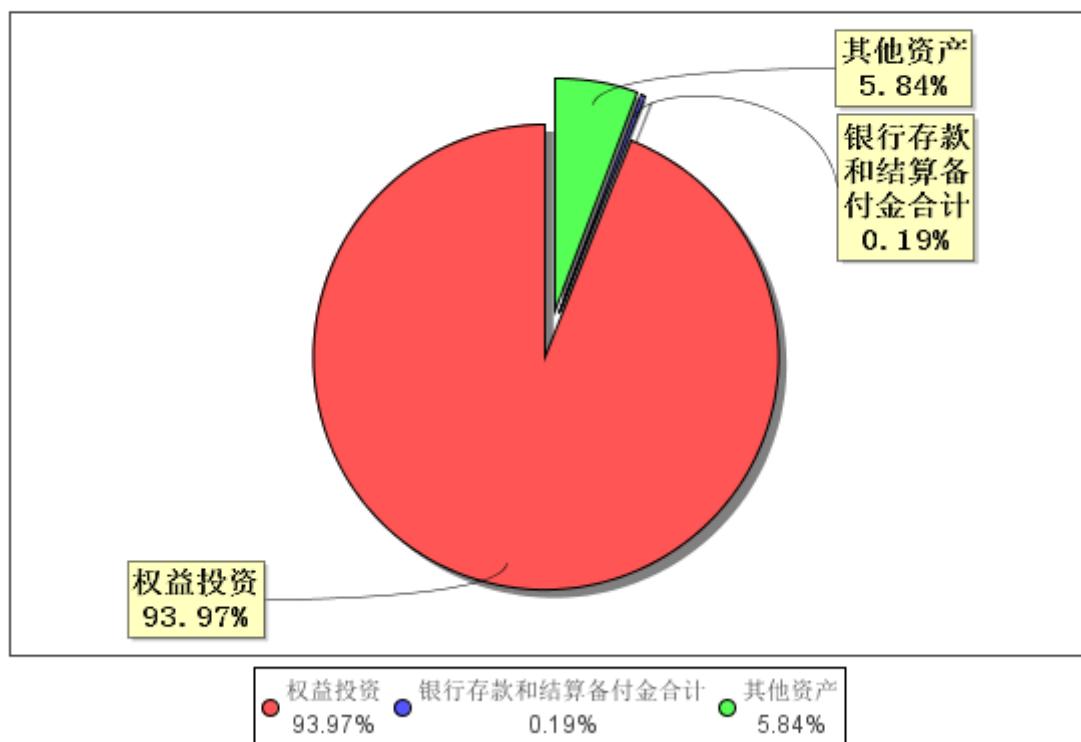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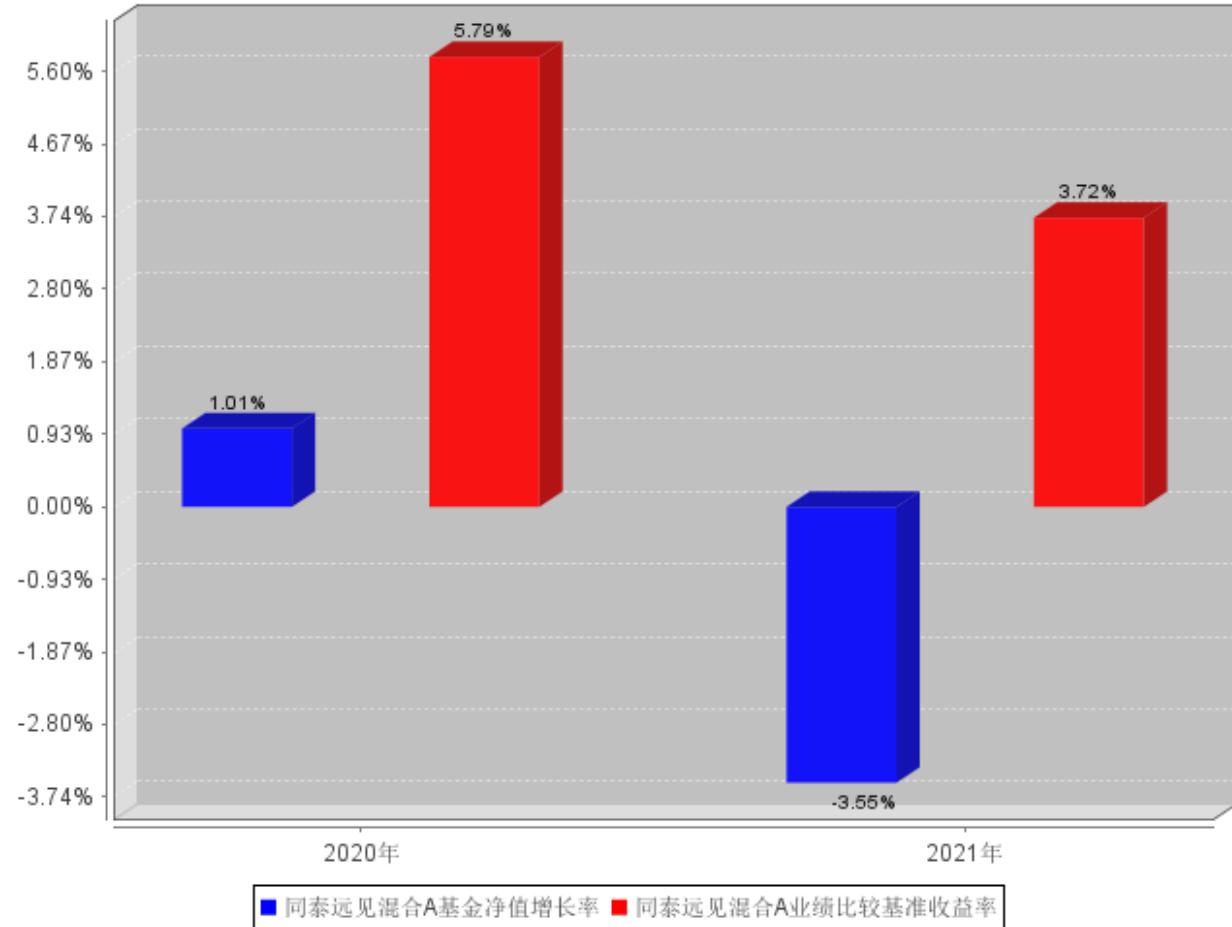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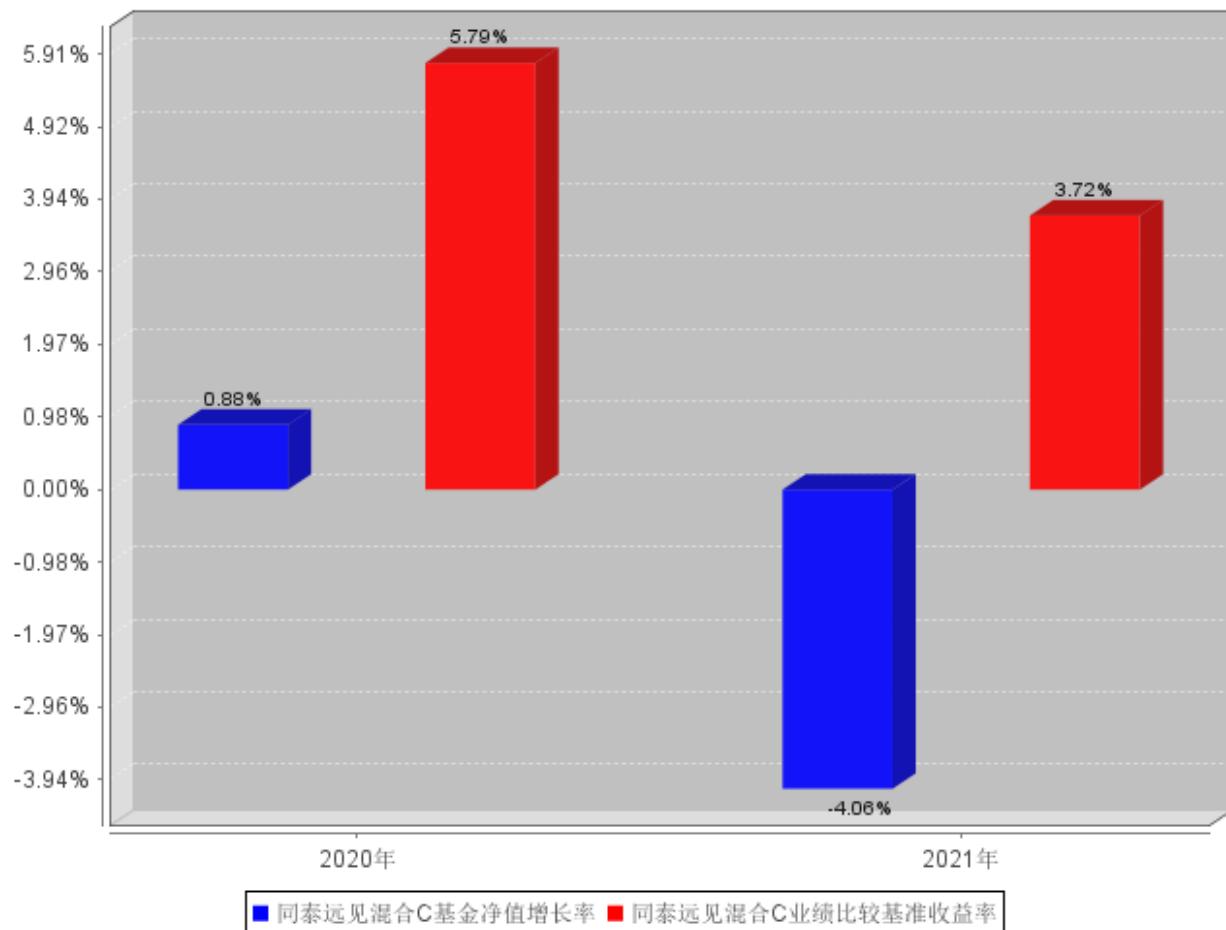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同泰远见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同泰远见混合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9月7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同泰远见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90天	0.75%	-
	90天≤N<180天	0.50%	-
	N≥180天	0.00%	-

同泰远见混合 C

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同泰基金官方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